

- 二、目前執掌青年職涯規劃單位為青輔會，然其相關預算卻年年刪減，從 2009 年的 3,320 萬元到今年只剩下 2,000 萬元。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後，該業務併入教育部主導，是否更形弱勢有待觀察。
- 三、歐美各國因青年失業問題嚴重，引發民眾上街、社會動盪之民怨，政府應未雨綢繆，協助各大專院校強化職涯輔導，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幫助青年就業，才能有效解決畢業即失業之困境。
- 四、綜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單位加強《青年職涯規劃輔導》業務，並撥補預算強化推動就業力提升，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一五六)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就業雖有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保障與協助，然實際就職仍遭受部分企業與行業別之排擠，為貫徹保障弱勢之就職權益，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精神，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第三章明定，政府應對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者訂定計畫，協助就業。然目前政府之協助僅為職前訓練與媒合就業，企業理應依法公平聘僱、錄取，卻有部分企業對弱勢勞工有所歧視，違法未聘僱之，政府只是被動要求檢舉，對弱勢勞工之就業權益傷害極大。
- 二、公共工程是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國家建設之基礎建設，對於國人影響極大，也屬全民資產。理應由重大公共工程開始，明定固定比例之勞工聘僱應納入含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之弱勢勞工族群，以為法令遵循之先。
- 三、綜上，建請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立法精神與法條旨意，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以落實保障其就業權益。

(一五七)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勞工紓困貸款目的是為生活困頓之勞工，於緊急需求時能獲得協助。然而去年於農曆春節前申辦後即結束該專案，對於仍有急需協助之勞工猶如斷去一線生機，建請勞委會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規定，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協助有需求之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